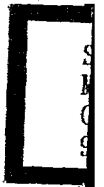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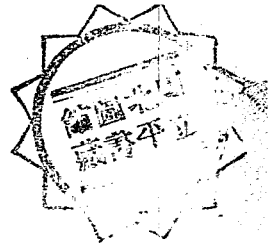


13 000 1034

# 中央國術體育研究會簡章



MG  
G852.09  
9.



3 1795 7746 9

# 中央國術體育研究會簡章

##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央國術體育研究會

##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國術健全人民體格養成自衛技能強種救國為宗

旨

## 第三章 會址

第三條 暫假南京西華門頭條巷中央國術館其他都會商埠視會員之

多寡得設分會

國術體育研究會簡章



第四章 入會

第四條 凡熱心提倡國術或對於國術體育研究素有心得而有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遵守會章按年繳費者不限性別老幼或團體均得爲會員

第五章 會費

第五條 入會應繳會費分別如左

- 一 童年會員年納一元（未滿二十歲者）
- 二 普通會員年納二元
- 三 特別會員年納五十元（團體會員同）
- 四 永久會員年納一百元以上者

第六章 事業

第六條 提倡普及民衆國術體育事業

第七條 研究國術及各項體育

第八條 改良舊式一切武器

第九條 編譯關於國術體育圖書

第十條 設立關於國術體育圖書館與器械陳列所

第十一條 設立國術體育俱樂部

以上事業之經費均由徵求會費撥用之其組織計劃由董事部會議定之

第七章 會員大會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每年於元月內開會員大會一次

第十三條 遇必要時得由董事五人或會員五十人以上之提議召集會員

臨時大會

第十四條 每屆召集大會時須由董事部於一月前通告全體會員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以會員全體四分之一爲法定人數

第八章 選舉

第十六條 本會設董事三十人每年抽籤改選三分之一由會員於年會時

選舉之以票數最多十人爲當選董事次多數十人爲候補董事

(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董事部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書記會計各一人幹事若

十人均由董事會議選任之

第十八條 董事在任期內遇有缺額時由候補董事依次遞補其任期以原任董事之任期爲限

第九章 董事會及臨時會

第十九條 董事部每月召集常會一次開會時以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爲法定人數

第二十條 遇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董事三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

第二十一條 董事部關於財產處決問題開會時須以全體三分之二以上爲法定人數議決案須經過半數之通過方爲有效

第二十二條 董事部於會員年會時須報告一年來會務經過及經濟狀況

第十章 職權

第廿三條 董事部有依據會員年會議決案處理一切會務之權

第廿四條 遇有特殊情形未包括於會員大會議決案事項董事部依照職

權業經處理者於下屆大會或臨時大會時應提出請求追認

第廿五條 董事部有代表本會之權

第廿六條 董事部有管理支配本會財產之權但遇有處決財產問題時仍

按照第七章十五條辦理

第十一章 專門委員會

第廿七條 本會各項重要事工由董事部隨時另組專門委員會研究

第十二章 懲戒

第廿八條 本會會員會友倘有損壞本會名譽及違背本會章程者一經查實經董事部議決即予除名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簡章呈請備案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時提出修改之

第三十條 各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國術研究體育會簡章

八



52  
50006

KBC  
G  
852.09